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1

2022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 与2023年展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项目组*

摘 要： 2022年是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和执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既定步骤的关键一年，也是继续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的重要年份。2022年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人民群众获得诉讼服务更加便利，审判执行工作在智能应用的辅助下更加高效，建立在海量数

* 项目负责人：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吕艳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项目组成员：王小梅、王祎茗、刘雁鹏、胡昌明、栗燕杰等（按姓氏笔画排序）。执笔人：王祎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田禾。感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法院信息化调研工作的大力支持！本报告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成果。



据和智能分析基础上的司法管理活动更加精准，司法大数据全方位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构建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保障司法有序在线运行的程序规则体系，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总体框架基本建成。尽管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与成就，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依然面临一些问题。创新与守成在成本有限的条件下存在一定矛盾，群体利益分化使智慧司法众口难调，数据质量、合理使用与信息安全问题仍然突出，追求价值的多元性和效果评价标准的多元性都是当下应当反思的问题。未来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应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找准问题导向，顺应司法规律，推广应用更多信息技术创新的同时，注重提升司法数据治理能力，协调处理业务创新与地区间均衡发展的关系，培育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法院信息化专门人才队伍。

关键词： 法院信息化 智慧法院 互联网司法

信息技术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改变着人类社会的历史并创造新的历史，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在致 2022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贺信中指出，当今时代，数字技术作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①。中国法院很早就认识到发展信息技术与建设法治现代化的紧密关系。十余年来，中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紧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建成支持全国四级法院“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创新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模式

^① 《人民日报》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1 版。



式，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有力推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中国法院信息化在诸多领域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步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赋予人民法院更加崇高的使命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必将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以信息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司法决策方式继续实现突破和创新提供新的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2022年是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和完成《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既定步骤的关键一年，也是继续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的重要年份。

2022年10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中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①。未来中国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模式，更好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 2022年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效

（一）智慧集成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

^①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①。司法为民理念在司法活动中的贯彻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诠释。近年来人民法院致力于为人民群众提供集约集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司法服务，让有司法需求的群众随时随地触手可及。司法便民最突出的体现就是构建起多重司法服务渠道。四级法院全面建设以信息化为依托的现代化诉讼服务大厅，有效集成立案、咨询、调解等服务项目。最传统但也最为便捷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以电话、语音和短信等方式提供诉讼服务，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提高联通率和到达率。最高人民法院在各地法院建设基础上搭建了全国法院 12368 统一调度中心、全国法院统一短信平台，实现诉讼服务“一号”全国通办。作为近年来最受瞩目的便民服务措施，中国移动微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的转型升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各诉讼服务平台用户体系打通，实现互联网用户账户的统一认证；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各诉讼服务平台消息通知充分融合，实现人民群众集中、统一接收各诉讼服务事项消息。在微信小程序基础上，研发完成人民法院在线服务 PC 版本。

社会发展使得人们的社会需求也发生了全方位转变，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对公共服务的提供场景和响应时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八小时”之外，群众对公权力机关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信息技术的进步使满足公众期待的方式无须一味投入人力，法院在线服务的全面推开就是技术拓展服务边界、有效回应公众需求的典范。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人民法院提出了实现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这一超乎寻常的要求，同时在客观上也加速了线上诉讼服务建设进程，线上线下相结合做到了诉讼服务全天候。以地方法院创新为起点研发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已覆盖四级法院，在线提供立案、开庭、送达等服务，

^①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当事人、律师等办理诉讼事务基本实现全流程、全天候“掌上办”。通过在线方式开展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平均往返法院从近6次减少到只需要1~2次，甚至一次也不用跑。辽宁法院建成覆盖全省的全地域、全事项、全通道、全时间、一网办理的全域诉讼服务体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让人民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让人民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最大程度便民利民，尤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诉讼服务信息化成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各级法院着力解决群众参与在线诉讼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例如，江苏省常州市法院设立“龙城e诉中心”，面向线下办理法院业务不便或智能设备操作能力较弱的当事人和案件代理数量较多且有大量在线诉讼需求的律师两类群体，在偏远地区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和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设立服务网点，依托电信运营商的区位优势突破诉讼服务的时空壁垒与服务局限，通过优化功能设计对上级法院的诉讼服务平台进行良性补充。再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发区块链授权见证通平台，将港澳当事人授权见证由“线下”拓展至“线上”，实现线上线下同质化服务，并为数据安全提供切实保障。

建设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支撑构建在线多元纠纷解决新格局。发挥平台集成主渠道功能，打破部门、区域和层级信息壁垒，构建“法院+”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广泛汇聚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基层干部/网格员等解纷力量，推动建立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为当事人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解纷服务。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落实“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总体要求，配合立案庭开展全国法院“三进”功能演练，实现全国人民法庭演练100%达标；扩大“总对总”调解资源，推动完成人社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前置、损害赔偿标准统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照《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完成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整体调解流程的功能优化升级。



（二）智能应用让审判执行智能高效

人民法院建成智慧审判系统，持续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深度应用，助力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

办案智能化首先是基于电子卷宗的全流程网上办案。2016年起全面推行的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至2022年已基本实现各级法院随案制作电子卷宗，法官基于电子卷宗开展阅卷、合议、执行等业务，有力保障了审理过程全程留痕。后续的电子卷宗网上流转架构，使以往平均耗时十余天的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仅需几分钟即可完成。2022年，各级法院着重提升电子卷宗自动分类编目、文书自动生成、类案智能推荐、电子卷宗在线归档等智能化辅助应用能力和信访、执行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水平，持续完善审判办案系统功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率先运用“AI+RPA”优化事务性工作，即通过一套模拟人工操作进行自动流程执行处理的软件，代替工作人员操作电脑，自动完成各类软件系统的业务处理，准确高效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吉林省和龙市人民法院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试点单位，积极探索建设“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多场景应用，目前已覆盖司法公开、审判管理、刑事政法协同、执行四大领域，涉及审判管理数据统计、文书笔录公开、政法协同系统文书上传、执行文书制作、节点点击等8项工作19个节点。

各类智能辅助系统切实大幅减少了法官的事务性工作。依托人工智能先进技术，目前已实现案件卷宗信息自动回填、庭审语音自动转录、文书辅助制作、法律知识服务、类案自动推送等服务，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提升庭审效率。2022年，法院信息化建设实现特定案由裁判文书内容100%高准确率全自动生成目标，以全链条要素式审判技术攻关试点为抓手，全力推进审判智能化应用；强化最高人民法院与各高级人民法院办案系统上下级协同能力，满足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要求；以刑事案件原审卷宗调阅为抓手，推进刑事审判信息化工作；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建设中国



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升级中国海事审判网，助力海事审判工作智能化水平提升。山东法院深化“为法官服务”理念，以九大常用民事案由为基础，构建覆盖立案、证据交换、庭审、裁判文书生成等环节的智能化诉讼审判系统。

2022年，智慧法院大脑服务能力继续提升。一是个性化数据智能推荐功能优化。依托统一工作桌面，数据推荐系统增加实时动态数据34个，线上数据项达到134个。同步完成数据推荐分发系统方案优化设计，最高人民法院24个业务庭室完成基于标签的个性化智能推荐功能优化。二是完善司法知识库知识体系构建。梳理4000多万条规律型知识，完成规律型知识存储接口开发工作，完成规则型知识存储和知识查询标准接口设计研发，完成案由生成、要素提取和文书生成所需内外网资源的申请部署。完成8类涉诉主体库及12类关联关系库构建，推动当事人画像、案件画像纳入知识服务目录，推进律师律所画像开展知识服务试用，累计上线当事人画像、立案辅助、庭审语音识别等28项智能化服务。三是针对应用场景拓展通用智能化能力。完成人工智能平台基础AI模块设计规划，实现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卷宗数字化、人脸识别等13项智能化能力上线。面向全国法院提供法信智推、当事人画像、图文识别等43项智能化服务。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执行信息化建设，日益智能化的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助力。实现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构建执行案件要素公共服务功能，实现执行立案智能辅助、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智能辅助网络查控、智能辅助传统查控、执行事项集约化办理、终本案件智能核查、应用效能监管等核心功能，切实提升了执行办案系统能力。已臻成熟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继续发挥破解查人找物难题的作用，多部门联动的联合信用惩戒系统能有效震慑失信被执行人。例如，江苏法院着眼于现代科技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迭代升级为契机，以全面推行执行办案“无纸化”为依托，持续以科技赋能智慧执行提档升级。苏州法院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在执行领域的深度应用，建立健全“可



视化”监管、“三统一”案管和“网络化”查控的“两管一控”数字化执行平台，实现执行模式“第二次跨越”。南通中院依托智慧法院（南通）实验室进行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试点建设，构建完成“节点互通、数据共享、智能辅助、精准管控”的全流程执行无纸化办案系统，初步实现“执行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执行节点全方位智能监管、执行事务跨区域协同联动”的功能效果。

网络司法拍卖有效化解变现难题，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着力打造全国首个个人破产一体化办理平台，搭建“一网三平台”架构，提供“一体化综合应用”服务。通过集合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破产诉讼服务平台、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破产法官工作平台，深圳法院实现了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全流程在线交互、无纸化办理，同时推动利用区块链技术联通有关部门和机构，逐步实现破产事务一网通办。截至2022年底，全国法院网络拍卖成交额超过2万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超过600亿元。

作为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在日常司法工作中还涉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信息化平台搭建和持续的数据打通工作推动了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多业务在线协同。政法机关办理刑事、减刑假释等案件实现网上协同，可以统一证据标准，强化相互监督，保障司法公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可以与交通管理部门、保险机构、鉴定机构等进行集约化处置，优质高效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获取相关数据接口的使用权限，开发了人口信息核准系统，解决当事人因无法提供明确的被告信息引发的立案难问题。浙江省推动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将智慧司法工作与行政领域最先提出的“一件事改革”相关联，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将“智慧执行”系统横向对接自然资源、税务等20余个部门的业务系统，纵向贯通省、市、县、乡、村、网格6个层级，实现不动产司法处置“一门联审、一窗办理、一次办结”，司法拍卖用时缩短40%以上，最快当天即可办理产权证。



（三）智能分析让审判管理精准可控

建立在海量数据和智能分析基础上的司法管理活动更加精准。审判态势实时分析每年自动生成各级法院各类统计报表 750 余万张，人民法院全面告别人工司法统计时代。实时开展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时间审判态势分析和业务研判预警，为司法改革和司法资源调配提供翔实依据。2022 年，智慧法院建设以跨网系、跨层级无纸化办公服务能力拓展、数字档案室建设等为契机，多途径提升智慧管理水平。上线机关办公平台互联网手机 App，支持办公平台三端并用，有效提升了法院干警互联网办公效率；系统集成应用水平和办公智能化辅助能力显著提升，支持全国四级法院行政公文在线流转；建设数字档案室系统，实现办公办案一键归档；在总结地方法院探索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设业务规范》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设技术规范》，升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审判管理层面最为突出的成效是加强智慧法院安全体系建设。首先，加强裁判文书网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个人信息脱敏处理，优化个人信息保护等 11 条技术屏蔽规则。优化裁判文书上网、下载的质量控制机制，加强中国庭审公开网安全防护措施。其次，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出台《人民法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范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活动，加强司法数据安全，保障司法数据安全，促进司法数据安全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最后，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全国法院网络安全和保密专项检查工作，增强全国法院专网违规外联监测发现能力；启动全国法院常态化安全渗透工作，发现、挖掘网络安全风险漏洞，初步建立主动安全机制。



（四）司法大数据智能辅助社会治理

各级法院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借助信息技术推动司法信息主动公开，提升了司法工作透明度。已建成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支持案件信息依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针对司法公开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安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处理，查漏补缺，反爬虫机制等安全防御措施不断升级。截至2022年12月，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2000余万场，访问量超过550亿次；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裁判文书1.3亿余篇，访问量超过980亿次。

司法大数据是经济社会活动的晴雨表，人民法院建成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服务经济社会治理。覆盖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司法研究、司法政务、信息化管理和外部数据等六大类数据的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全国法院所有案件信息实时、自动汇聚，每5分钟自动更新。截至2022年底，已累计汇聚案件信息2.9亿件，数据可信度长期稳定在99%以上，为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奠定基础。

海量的数据使司法大数据分析成为可能，分析结果正广泛服务社会治理。聚焦热点社会问题的司法大数据专题分析和尝试面向社会治理的司法指数体系，意在分析经济社会运行过程中的主要矛盾纠纷类型及其发展趋势。截至2022年底，已累计形成1200余份专题报告，有力服务于国家立法和社会治理。为发挥司法大数据的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作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了市场主体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平台集共享交换、数据汇集、展示分析为一体，汇聚了法院各业务系统的司法大数据资源，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山西省各金融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多种市场主体提供涉诉风险实时监控和预警功能，并重点监控市场主体涉金融风险案件。平台上线以来，累计预警案件超4.7万件，涉及标的额7476亿元，为山西市场主体金融风险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促进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



展环境，支持引导网络文明建设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中国法院着力构建更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扎实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首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优势，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国际商事争端及时高效解决和民商事判决、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利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各项制度在信息时代跨越式发展

人民法院依托现代科技，重塑传统线下审理模式和诉讼流程，构建完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推进中国智慧法院由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2022年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内容涵盖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确定了人民法院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运行和管理要求，与《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有机衔接，在世界范围内首次构建起了全方位、系统化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有助于推进构建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总体要求及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的建设要求，将进一步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协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治理等四个方面的典型场景落地应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领域的基本原则、范围、系统建设等内容，将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服社会治等作深度融合，规范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司法人工智能应用实效。与智慧法院密切相关的十余份指导文件涉及多方面内容，覆盖智慧法院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全周期，促进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工作进一步完善。

总之，2022年中国智慧法院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着力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继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二 法院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创新与守成兼顾的取与舍

中国的法院信息化建设起步晚但发展迅速，十余年间已建立起集成诸多系统、平台的综合体系，各个环节还在不断推陈出新。信息技术永远处于发展中，技术进步没有止境，但对司法工作而言，这些新技术是否都有必要为我所用，是否必须将最新技术成果超前纳入已经非常庞大的法院信息化体系，是法院信息化建设者必须厘清的问题。

在法院体系内，技术人员与司法工作业务人员两条线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现实，这不能称之为问题，是由司法机关内部相对固化的体制机制决定的。简言之，不同岗位的工作者各通其道、各司其职，尤其是培养熟悉信息技术和法学的跨专业、跨学科人才群体需经历漫长的过程。技术人员可以为新技术的出现欢欣鼓舞，迫不及待地希望应用在工作中，是为科技成果转化；司法人员对可能超出其知识体系的新名词、新技术更多是疑惑和拒斥，对于他们而言，解决每天都在使用的现有系统的卡顿、重复录入等障碍的需求更为迫切。此外，审判执行中可能还有一部分工作仍有科技分担的空间，但这些唯有基于切身实践方可感知的需求很难经干警之口准确地传达至技术人员并得到其有效的帮助。

应用法院信息化技术的不只是法院干警，还有律师、当事人等，这些群体在法院信息化方面的需求与意见则更难传导至技术研发者群体。信息不对称、话语体系各异和需求沟通不畅造成技术与业务“两张皮”的矛盾如果得不到有效缓解，就有可能随法院信息化系统应用的持续深入推进而日显激化。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和技术人员精力都是有限的，现阶段在创新与守成之间如何分配各类资源值得仔细研究。



（二）多层次、多元化需求使智慧司法众口难调

法院信息化作为一种数字红利，本意是普惠至所有诉讼活动的参与者，但在实践中，受众群体所追求的利益不同导致对法院信息化态度的分化。

例如，对庭审方式线上线下的选择，不同群体有不同倾向。从提升效率角度而言，大部分律师和法官更愿意采取线上方式。但在实际的线上司法活动实践中，经常遇到带宽不足、系统卡顿等现象，削减了线上开庭在提升工作效率方面的优势，再加上语音识别、笔录自动生成、电子签名等技术尚不够完善，特别是内外网数据传输不便，使得部分律师和法官排斥线上开庭方式。多数当事人和一部分法官、律师不太认可线上开庭的交互性与仪式感，认为线下面对面方式更适合沟通和查清案件事实。如果这三类最为主要的诉讼活动主体人群的不同倾向集中在同一个案件中出现矛盾，潜在影响三类主体的相互关系乃至引发诉讼构造的细微变化，对由谁决定庭审方式的程序性规定和法官、律师的职业道德要求都提出了挑战。此外，数字鸿沟问题已经在律师行业中越来越突出，不擅长使用信息化系统或者排斥线上诉讼方式的律师因单位时间内能够办理的案件数量少，不仅收入明显少于选择线上工作的律师，在人民法院大力推广线上诉讼方式的背景下，这部分律师甚至面临被行业淘汰的风险，这样的淘汰并非基于律师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相反，很大一部分对信息化相对保守的律师却不乏是办案认真、极具责任感的“好律师”，这种基于形式要件的淘汰机制可能是不公平的。

再如，对待司法公开的态度。司法公开的范围是由其自身的规律和法理学基础决定的，信息化只是作为辅助手段迎合了司法公开范围扩展的需求。一方面，有人以裁判文书网登录流程复杂、检索困难为由指责司法公开不到位；另一方面，庭审直播、文书公开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展示又被质疑过度公开侵犯个人信息权，甚至为保障信息安全所设计的反爬虫机制等措施也得不到充分理解。舆论主体往往从过于个性化的角度通过司法公开这一实质性的焦点对法院信息化这一技术手段进行评论、批评，鲜有客观的声音出现。



（三）数据质量、合理使用与信息安全问题仍然突出

经由法院信息化各个平台收集的数据数量较多，但数据质量一直是制约其实际应用效果的核心问题。其一，各平台的数据收集能力参差不齐。一些平台收集、沉淀司法数据能力还有薄弱之处，对文书数据采集仍处于非结构化阶段，且后续数据加工模块缺失。其二，各类数据没有有效关联，可利用性差。例如，案件数据、文书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尚未被发掘，后续难以提供知识服务。其三，错误数据的识别机制薄弱，从案件中而非从实验中获取的数据如何进行机器校验是现实困难，“错误进”必然导致“错误出”的结果。其四，大数据计算存在短板，应警惕“算法黑箱”。相对粗放的数据收集和加工方式不能满足社会治理对大数据应用的要求，“算法黑箱”可能造成的认识偏差需要在设计阶段予以避免，防止误导决策。

合理使用数据是法律和技术层面都需要解决的当务之急。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展开的法院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合理使用的讨论方兴未艾，法院信息化建设应从法律、学理的讨论中持续性地找准方向，并从技术上跟进。虽然《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第36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监督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但具体规则的缺失导致技术手段跟进的迟滞；现有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性处理的技术手段仍欠完善，直接表现就是在司法公开过程中产生的种种争议；在大数据计算直至计算成果发布过程中，对个人信息使用的边界在何处则始终不明确，加工并不意味着脱敏或合法化，无论制度还是实践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都不够完善。

国家层面的信息安全也在不断经受考验。主动安全防御体系的建立构筑起司法信息安全护卫的防线，但信息技术的本质决定了不存在毫无漏洞的“铜墙铁壁”。司法信息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动态的“晴雨表”，对其进行周全保护事关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不能松懈。

（四）效率与其他：公平正义的多元价值

智慧化的法院信息化体系大幅提高了司法工作效率，这一点毋庸置疑。



一名法官年办案量上千件，这在没有信息技术支持的年代是不可想象的。法院信息化建设在缓解当今案多人少矛盾方面功不可没，让公平正义不会“迟到”。但效率也只是公平正义多元价值之一端，在一种平衡达到稳定的综合性构造中，过分突出某一种价值也许会带来其他方面的损失。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是辅助性工具最主要的设计目标，但它们之间的竞争与失衡反而会带来新的障碍。例如，很多法院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了全天候可立案的诉讼服务，但立案审核还是依托立案庭人工完成的。据某基层法院统计，该院立案庭法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人均每天要重复打开两三千个立案材料的文件夹，这一过程没有任何技术手段能够辅助，全靠法官的瞬间记忆实现分类、分析和汇总。庭审和执行过程中虽然有信息技术手段的多重支持，但所需“刚性”时间要长于立案阶段，在仅设“上线”审限的严格规定和案件结收比指标内部考核压力下，“案多人少”的形势似乎更加严峻。仓促处理的案件即使高效，恐怕也不太经受得起是否真正达到实质性公平正义的质疑。

另外，信息化建设周期过长，尤其是涉及全省实施的项目，往往一个项目在业务部门、行政部门提出需求后无法及时完成，制订技术方案、造价、审批、采购、签订合同、支付保证金、实施、自适应完善等每个工作流程节点都耗费较长时间。

（五）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效评价标准当适时反思

对法院信息化的评价，无论是人民法院内部的考核评价机制还是第三方评估工作均已开展多年，但内外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越来越呈现同质化趋势。当用大量的建设数据、业务数据来衡量时，它永远呈现高速发展势头，这些指标的性质都是正面的，由此而来的得分高低也仅仅是每年取得进步的程度不同而已，很难发现法院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无论内部评价还是外部评价，最本质的先决性问题是，这是一种技术评价还是一种法治评价？现在的评价标准几乎都是技术标准，法治评价需要法学和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予以支撑，占支配性地位的应该是法院信息化支持下的司法工作的社会效果评估。



显然，当下的内外评价机制皆忽略了这一点。

法的社会效果如何评估始终处于摸索中，现今以此为主要内容的法治评估指数、指标体系都不完善，许多世界范围内影响重大的法治评估项目同时在经受来自各方的质疑。对于法院信息化社会效果的评估是一项面临重大挑战的工作，但也应该看到，这个领域天然具有数据优势，相比其他类型的法治评估更有优势。

三 法院信息化建设展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①。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是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路径，是落实党中央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大部署，助力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未来，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必要沿着以下路径逐步优化完善。

（一）全面感知和回应各方主体的业务需求

随着社会进步、信息化发展以及人民法院信息化各类应用的推广，各方主体面临的问题、实际需求都在发生变化。人民法院信息化多年的发展基本解决了智慧法院从无到有的问题，今后则要解决从有到好的问题。因此，仍需立足各项业务应用，全面感知法院干警、案件当事人、一般社会公众、法院管理者等各方主体不断涌现的新需求，科学分析需求的合理性及科技手段回应的可行性。不断优化系统应用，引导各类用户正视智慧法院建设的新形势，重视数字鸿沟问题，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适应信息化新要求。

（二）努力寻求信息化与司法规律相互适应

信息化是手段，不是目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要立足服务审判执行工

^① 共产党员网：<https://www.12371.cn/2022/10/16/ARTI1665901576200482.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作。针对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的发展，应关注境内外司法审判现状，立足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重点关注传统司法活动的调适空间以及互联网司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需求，探索与人民法院信息化相适应的新规律新方向，并及时完善诉讼规则。

（三）注重提升人民法院司法数据治理能力

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关键是不断优化信息化功能，提升各级法院司法数据治理能力。在现有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深度应用基础上，继续加强信息化辅助，强化对各类司法数据的抓取、整合、筛选，提升司法数据质量。立足服务办案办公和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党政决策需求，从相对成熟的领域着手，加快推进司法数据的深度挖掘应用。着眼于智慧法院长远健康有序发展，基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提升司法数据使用的合规合法性意识与管理水平。

（四）加强各项应用推广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经从建设和填补空白阶段推进到优化完善阶段，工作重点从推进各项系统建设转移到加快系统应用推广。在此过程中，应当重视审判执行各业务部门的主导地位，在新功能研发、原有功能优化、开放与需求对接方面发挥其特有优势，切实加强业务导向型信息化发展模式。与此相呼应，应积极探索构建更为科学有效的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标准，发挥指挥棒、风向标的关键作用。

（五）协调处理业务创新与地区均衡发展

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各类系统逐步完备、各项应用逐步优化，业务创新空间压缩。但面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要求和各行各业蓬勃发展的新需求，应鼓励各级法院和各业务部门基于业务需求探索创新，为近期实现智慧法院建设目标和确保未来一个时期的持续发展共享经验和智慧。



同时，针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业务发展阶段造成的局部性发展不均衡问题，应在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加大对后进地区和部门的扶持、引导力度，实现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的均衡发展。

（六）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化人才的选拔培养

人是改革创新的关键。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进步依靠的是各级法院优秀的熟悉信息化、了解审判执行业务的人才。国家层面应当加强信息化与数字法治相关领域跨学科人才的培养，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及相关法治建设领域源源不断输送专业人才。人民法院内部应探索畅通遴选机制，从基层法院、兄弟单位遴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上级法院参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和规划制定。同时，完善优化信息化专业人才的培训、考核和晋升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稳定人员队伍。人才选拔和培养还要适当向中西部法院和经济不够发达地区法院倾斜，并通过轮岗、挂职管理等方式培养信息化专业人才。